

# 传统犯罪因果关系环境犯罪领域适用局限与完善

孔祥植

浙江农林大学 文法学院，浙江杭州，310000；

**摘要：**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理念下，以法律手段保护生态环境愈发重要。作为法律体系中最后性、兜底性的刑事手段，对遏制环境犯罪的作用尤为突出。然而，环境犯罪因其自身的成因复杂性、犯罪行为隐秘性、犯罪结果的跨时空性，对传统因果关系理论在环境犯罪中的适用提出新的挑战。如何在环境犯罪领域修正适用传统因果关系理论，成为理论与实践亟需解决的难题。因此，本文提出对传统因果关系的系统整合适用，不妨为一条可行之路。

**关键词：**环境犯罪；既有理论；因果关系；系统整合适用

**DOI：**10.69979/3029-2700.25.07.037

## 引言

当前我国经济发展正处于急剧转型时期，随着工业化发展进程的加快，环境污染与破坏等公害案件频发。党和国家都从战略全局出发，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并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强调要“像保护眼睛一样保护生态环境，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党的十九大报告把“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作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内容，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发展指明了前进的方向。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大自然是人赖以生存发展的基本条件。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内在要求。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必由之路。

刑事手段作为最后性、兜底性的法律手段，对遏制环境犯罪的作用至关重要。作为连接原因行为与结果行为的因果关系，是环境犯罪成立与否的前提，亦是行为人承担刑事责任的必要条件。环境犯罪因其自身的成因复杂性、犯罪行为隐秘性、犯罪结果的跨时空性，对传统因果关系理论提出新的挑战。如何在环境犯罪领域修正适用传统因果关系理论，成为理论与实践的亟需。为弥补传统因果关系构成理论在环境犯罪领域适用的局限。不妨引入适用系统整合理论，将传统的固态因果关系理论与动态的理论相结合，增强案件“罪”与“非罪”的说理论证过程。增强判决结果的说理性，更好符合刑法“惩罚犯罪、保障人权”的基本精神，为一般社会公众所接受。

作为假定-行为模式-法律后果的固态传统因果关系理论。虽然提供了法律适用的统一性与可预测性，但针对环境犯罪的自身特点难免出现适用局限。为弥补传统因果关系构成理论在环境犯罪领域适用的局限。不妨引入适用系统整合理论，将传统的固态因果关系理论与动态的理论相结合，增强案件“罪”与“非罪”的说理论证过程。增强判决结果的说理性，更好符合刑法“惩罚犯罪、保障人权”的基本精神，为一般社会公众所接受。

## 1 适用局限的表现：与刑法基本精神的错配

### 1.1 存疑有利被告原则相悖

“存疑有利于被告”的原则可以概括为，在案件事实存疑时，作出对被告人有利的裁判。然而，环境犯罪往往具有污染行为的致污机理复杂、污染结果延迟性、科学技术手段认知有限性等特点，使得裁判者无法合理认定某一污染事实可否归咎于被告人。若严格适用传统因果关系，则可能导致案件存疑之处无法得到合理有效的论证。条件说的基本主张为，只要行为和结果之间存在没有前者就没有后者的条件关系时，就可以认定存在刑法上的因果关系。由此可以看出，条件说无法区分危害行为原因作用力的大小。<sup>[1]</sup>依此逻辑，在存在多个污染者或污染行为造成同一结果的案件中，某一个行为人虽然实施了排污行为，但没有造成危害结果。若无法准确认定该行为人未造成危害结果的事实，很可能判定被告人承担责任，与存疑有利于被告的原则不符。

### 1.2 处罚范围不当扩大或缩小

因果关系是刑法归责的前提和依据，因果关系的成立与否，直接决定客观行为的“罪”与“非罪”，亦决定罪责轻重的依据。例如，对于客观归责理论，判定理念主要分以下几步。（1）行为对客体制造了不被容许的风险；（2）这个不被容许的风险在具体的结果中实现了；（3）行为所造成的危险结果存在于构成要件的效力。<sup>[2]</sup>然而，何为“风险”、何种“风险”、“风险”的程度如何，需要通过进一步解释予以明确。因此，适用条件中“风险”内涵与外延的过于宽泛与模糊，导致处罚范围的不当扩大或缩小，影响判决结果的公信力。此外，该理论运用在环境犯罪中，以风险代替了实行行为，弱化了实行行为的限定性。亦会不当扩大或缩小处罚范围，违背罪责相适应的基本原则。

### 1.3 证明标准模糊

相对统一的法律适用标准，是法律确定性与可预见性的要求。环境犯罪的复杂性与人类认知水平的有限性，决定了人类不可能完全还原环境犯罪的事实。正如有学者认为，“法律真实论”以及具有后续的排除合理怀疑的矫正机制的“相对真实论”，为理论依托较为妥当，一旦迫于惩戒环境犯罪的需要，扩大容错空间，则导致与该原则存在冲突，导致判决结果公信力丧失。<sup>[3]</sup>因此，如何合理限度内降低证明标准，以及降低至何种程度，成为必须解决的问题。在环境犯罪认定的实践中，原因行为的不同导致对个案的因果关系进程不同，不同环境犯罪案件适用不同证明标准，得出不同裁判结果，不利于发挥法律的稳定性。

### 1.4 原因行为的难确定性

作为实行行为的原因行为，是犯罪构成的前提和基础。没有所谓的原因行为，难以评价该行为的“罪”与“非罪”。条件说是基于一般社会公众经验的经验主义判断因果关系成立与否。但环境污染涉及较为复杂的专业性判断，一般社会公众经验无法完全解释追根溯源原因行为，亦无法展开说明原因行为的因果联系。再如客观归责理论，通过风险社会语境对“风险”的容忍程度判断，仅是对风险的不同程度加以区分，无法追根溯源具体的原因行为。作为判定行为合法性的前提，如无法归根溯源原因行为的依据，则缺乏一定合理性。

## 2 困境成因：环境犯罪自身的特性

### 2.1 原因行为溯源复杂性

环境犯罪具有较高的科学专业性，一般社会公众无法通过朴素情感进行评判。即使同一环境污染行为，在不同时空条件下亦无法通过危害结果直接推导出原因行为。例如，对于同一排放当量的污染源，在我国东部人口密集、生态环境承载力脆弱的地区，危害结果较为明显。在我国西部人口稀疏、生态环境承载力强的地区，危害结果不易直接显露。因此，环境犯罪结果与原因行为无法通过简单的逻辑倒查方式予以明确对应，导致因果关系判断复杂。

### 2.2 跨时空性与代际传递性

传统犯罪危害行为与危害结果时间间隔较短，危害行为的后果往往较为直观体现，不存在时间的差异性。在环境犯罪中，生态环境要素“延迟性”、“复杂性”、“隐秘性”等自身特性决定了危害结果与危害行为的跨时空性与代际传递性。同时，由于辐射性物质影响而导致畸形胎儿的出生仍大量存在，事故后的长期影响至今也无法预知。由此，若无法及时发现危害行为，会加大通过结果溯源原因的可能性，导致因果关系判断困难。<sup>[4]</sup>

### 2.3 科学难预测性、不可知性

科学的发展是循序渐进的积淀过程，诸多科学物质的危害结果在现有科学技术条件下尚未被人类完全掌握。对于某些危害物质，危害作用可能远超人类现有对该物质危害性的认知。例如，对二恶英的危害性，尚未有统一的标准定论。医学界普遍认为二恶英属于公认的危险物质，属于一级致癌物。但二恶英是否会导致妇女早产、死胎等危害，尚未有统一定论。在医学尚无统一定论的情况下，个案中如何认定该物质与危害结果是否存在引起与被引起的因果关系、如何平衡有效打击环境犯罪与保障被告人权利，成为棘手难题。<sup>[5]</sup>

### 2.4 较强的条件性

生态系统中各个要素不是单独发挥作用，而是作为一个有机结合的整体相互作用。共同发挥有机体的内部特性，以此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例如，阳宗海砷污染事件中。不同取样监测点污染数值与水流流向、污染物分布、时间分布不具有正相关性，环境犯罪因果关系的条件性在此表现得甚为明显。但锦业公司只是阳宗海污染排放的污染源之一，在众多争议焦点尚且存疑的情况下。仍将污染结果归结为锦业公司，该案件公信力不

免遭受质疑。环境犯罪因果关系的条件性是指在整个生态系统中各个因素的相互作用本身就是一种条件。<sup>[6]</sup>

### 3 理论借鉴：域外做法与借鉴

针对传统犯罪因果关系的局限与环境犯罪的特性，各国家的创新性理论是依据各国自身环境犯罪特点、司法体制、司法传统、民众观念等诸多要素形成的。如直接移植至我国，难免出现“水土不服”的适用窘境。因此，在传统因果关系的基础上，剖析域外各理论的内部构造，有条件有选择地将域外经验移植至我国，不失为一条可行之路。

#### 3.1 疫学因果关系理论

发端于环境公害案件的日本“疫学因果关系理论”。运用统计学与医学的分析方法，在对案件相关性数据进行统计、整理、加工、分析基础上，如果认定污染行为造成危害结果具有一定的相关性。疫学因果关系理论主要解决了污染行为与污染结果之间的污染进路与流程，但亦存在适用局限。首先，对于如何通过结果行为溯源原因行为，尤其是存在多因一果的案件，如何确定原因行为内部的作用比例，该理论并没有很好的解决方式。其次，疫学因果关系理论通过抽象数据的加工、整理、分析，得出较为普遍性的结论，无法涵盖个体性差异。最后，疫学因果关系理论的证明标准，以及是否可以通过医学和统计学的关联性取代刑法意义的因果关系，也存在疑虑。正如日本学者西田典之教授认为，刑法上的因果关系要求“存疑不罚”，不能因为存在疫学的因果关系便肯定存在刑法上的条件关系。<sup>[7]</sup>

#### 3.2 间接反证理论

间接反证理论起源于德国的民事诉讼，该理论可以理解为：在案件主要事实尚不明确的情况下，由本不负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证明该主要事实不存在的反证责任。与直接反证不同，间接反证并不针对举证者的举证事实进行举证，而是直接证明案件事实本身，即发生举证责任倒置。只要原告能对案件整个因果关系链条中的部分关联事实予以证明，就可以推定其余事实成立，而由被告承担反证责任，如果反证成功，被告免责，反之，就追究被告的刑事责任。<sup>[8]</sup>

该理论通过转移部分举证责任的方式，减轻了控告方的举证难度，在面对环境犯罪特殊性的难题不失为一种有效之路。但是，该理论亦体现某些弊端。例如，强

行被告人提出有关在案证据，有泄露商业秘密的风险。此外，如对被告人的证明范围不加以限制，不合理的将举证责任转移至被告，加重被告举证证明责任，有强迫自证其罪的风险，与刑法基本精神不符。

#### 3.3 因果关系推定论

为了解决这类犯罪因果关系的证明难题，日本德国学者提出了“因果关系推定说”。“因果关系推定说”并非一种纯的“理论”而是一种证明方法或者推定原则。因果关系推定论结合了“疫学因果关系理论”与“间接反证理论”的做法，被诸多国家以立法的形式予以确定。因果关系推定论对理论的结合适用具有明显优势，其有利于加强对受害人利益的保护。减轻受害人的举证责任、有利于将法律的天平向受害人方面倾斜，体现社会公平、有利于强化污染者的法律责任，促使其履行环保法律义务。<sup>[9]</sup>

### 4 根本出路：综合各理论的系统整合判定理念

#### 4.1 系统整合理念适用的合理性

传统因果关系与域外各国做法进行系统整合，有利于提升判决说理过程的严密性，增加判决结果的说服性，提升判决结果的公信力。例如，阳宗海砷污染事件中，砷含量的忽高忽低如何解释？靠近湖底的水体砷含量比湖面水体砷含量高又如何解释？<sup>[10]</sup>简单适用传统因果关系或单纯借鉴域外因果关系理论，可能无法得到合理有效的说明。但在整合各种理论基础上适用，可以提升判决结果的说服力。例如，对于是否存在因地震引发水质变化的自然因素问题，可以通过疫学因果关系理论中数据分析的方式予以确定。对于本案被告是否是造成污染的唯一源头的问题，可以通过间接反证理论予以论证。

#### 4.2 系统整合理念适用的具体方法

系统整合的判定理念主要可以分为如下步骤。首先，利用传统刑法因果关系进行认定。如存在事实认定困难或无法达到刑事案件一般证明标准，则筛选出案件的疑难焦点。其次，梳理各种因果关系认定理论的针对性优势。例如，疫学因果关系的数据分析有利于解决受害群体广泛性的难题、间接反证法有利于解决控告方的取证困难的难题、因果关系推定论可以适当降低证明标准。最后，将案件难点对应至更有针对性解决方式的理论，增强案件判决说理的公信力。

## 5 结语

作为兜底性的刑事手段如何发挥应有的保障性作用，成为环境刑事司法适用的着力点。将多元化的视角引入环境犯罪因果关系的判断，一定程度上解决了传统单一理论的局限性。需要注意的是，系统整合的认定视角不是对既有因果关系理论的全盘否定。而是通过更为合理的法律适用方法，汲取各既有理论的长处，更好地适用于环境犯罪案件中。

### 参考文献

- [1] 姚贝. 论污染型环境犯罪的因果关系 [J]. 中国刑事法杂志, 2015, (05): 72-89.
- [2] 钟玮. 污染型环境犯罪中的因果关系认定探析 [J]. 昆明学院学报, 2019, 41(04): 80-85.
- [3] 焦艳鹏. 论生态主义视域下刑事法的发展 [J]. 昆明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1, 11(03): 43-50.
- [4] 全球十大环境污染事件 [EB/OL]. <http://www.green - 2012.com/hbs/281.html>. [2012-3-20]

- [5] 叶阳. 动态系统论在生态环境侵权关联性证明标准中的应用 [J]. 人民司法, 2023, (22): 42-48.
- [6] 曾粤兴, 李霞. 环境犯罪因果关系的特殊性 [J]. 中国公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2, 28(05): 57-62.
- [7] [日] 西田典之著: 《日本刑法总论》, 王昭武、刘明祥译, [M] 法律出版社 2013 年版, 第 67 页。
- [8] 郭莉. 环境犯罪中的因果关系与客观归责 [J]. 广西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0, 32(03): 54-57.
- [9] 蒋兰香. 污染型环境犯罪因果关系推定的必要性研究 [J].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9, 3(06): 41-44.
- [10] 阳宗海砷浓度下降 14.9% [EB/OL]. [http://www.shxb.net/html/20091208/20091208\\_216579.shtml](http://www.shxb.net/html/20091208/20091208_216579.shtml). [2012-2-20]

作者简介: 孔祥植 (1998—), 男, 辽宁铁岭人, 在读硕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